

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文件

山服院字〔2007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学生大型活动及学生集体外出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强化学生管理工作，规范学生大型活动及学生集体外出，维护校园秩序和学生安全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构建和谐校园，实现学院“创名牌，树品牌，打造核心竞争力”战略目标，学工处（团委）制定了《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学生大型活动及学生集体外出管理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学生大型活动及学生集体外出管理规定
- 2、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学生大型活动及学生集体外出审批表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
附件 1:

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学生大型活动及 学生集体外出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生大型活动及学生集体外出的管理，确保学生安全，维护学院稳定，营造和谐、文明校园，根据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学生大型活动是指学院统一组织的以外，由各系、各部门、各学生组织自行组织的、单个系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、两个及两个以上系参与总人数 150 人以上的各类学生活动。包括在服装表演大厅、山服广场、校园露天场地、餐厅、体育场等地举办的演出、放映、表演、比赛、集会、讲座、报告会等活动。

第三条 学生集体外出是指学院统一组织的以外，由各系、各部门、各学生组织自行组织的 15 人以上的学院以外的演出、比赛、郊游、集会、参观、勤工俭学、社会服务等外出活动。学生因教学实习、见习、写生、竞赛、考试等教学活动安排外出，根据教务处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学生大型活动及学生集体外出由学工处（团委）统一管理，各系团总支、各学生组织分工负责，协同实施。举行学生大型活动前，主办单位要主动与保卫处联系，共同对活动现场

进行勘察，确保设施安全，并做到场所容量与观众数量相符。

第五条 学生大型活动及学生集体外出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各主办单位在活动前3天填写《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学生大型活动及学生集体外出审批表》，并由所在系签署意见，经学工处（团委）复核，保卫处签署意见，分管院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举行。未经审批的大型学生活动，学院不予支持并有权予以取缔。

第六条 学生大型活动及学生集体外出依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主要责任人和安全责任人，负责各项活动方案和安全工作措施的制定和落实。主要责任人由系领导担任，安全责任人由分工人员担任。15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，主要责任人必须参加；安全责任人必须出席大型活动现场或跟随学生集体外出活动。

第七条 学院提倡高品位、高格调的校园文化活动，内容健康，有利于陶冶学生身心。各系团总支应对学生筹办的大型活动内容严格把关，积极倡导内容健康向上的活动，严禁在大型活动中发布、传播不健康的内容和低级庸俗的内容。

第八条 各系对举办大型学生活动应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，不得举办单纯依靠商业赞助开展的学生活动。各级团学组织不得引进纯粹的商业活动，不得擅自组织、举办以赢利为目的的讲座、辅导班等，任何活动不得影响正常教学、生活和工作秩序。

第九条 经学院审批的带有商业赞助性质的学生活动，赞助单位要在学院规定的区域、位置和时段进行宣传、发布赞助商广

告。

第十条 各主办单位要如实申报学生大型活动及学生集体外出活动。对于未经审批或名不符实的学生大型活动及学生集体外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缔；对故意隐瞒活动情况的组织和个人，学院要对当事人及相关组织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外出集体活动，要遵守社会公德，注意自身安全，维护学校形象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。各系团总支要加强对学生大型活动管理的指导和考核，考核结果列为年度学生工作考评内容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，由学工处（团委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:

山东服装职业学院
学生大型活动及学生集体外出审批表

活动主题					
时 间		地点 (路线)			
主要负责人		安全责任人		参与人数	
主 办 单 位 意 见	签 (章): 年 月 日				
保 卫 处 意 见	签 (章): 年 月 日				
学 工 处 团 委 意 见	签 (章): 年 月 日				
学 院 意 见	签 (章): 年 月 日				

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活动 管理 通知

山东服装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10月25日

共印 29 份